

省一冬会神木市赛区执委会相关工作人员
运动套装采购合同



甲 方：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 方： 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全称）：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省一冬会神木市赛区执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运动套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长款防寒羽绒服，运动套装，运动鞋

合同总价（小写）：¥298368.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费、税费、运输费、运杂费（含保险）、售后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且为含税固定价。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的请求。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若甲方增加或减少服装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乘单价为准，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

账 号：32000660901300244977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丙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丙方，导致丙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四、支付方式

1. 付款单位：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附详细清单。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丙方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

丙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所有产品完成供货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款项。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址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供货；

交货地址：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王睿 18351800016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质保期为自服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暂定 2 个月，质保期内服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装图案、质量引发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商品为全新、质量合格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商品之合法性，不得提供替代品、假冒伪劣品或标识不明之商品，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免费更换，乙方更换后仍然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如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风险承担：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灭失、毁损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双方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品类、数量、规格、质量及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该验收仅为对服装数量、规格的验收,并不影响甲方因乙方提供服装质量问题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要求对乙方所提交的服装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对产生质量问题的服装进行退换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问题,运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按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
4.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质量、数量的服装。并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包装。
5. 对于产生质量问题的服装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6. 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约定期限内的质保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装或服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逾期提供服装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4.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2) 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18-2012 及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3) 皮鞋检测标准 QB/T 1002-2015。

(4) 提供服装的标准码系列样衣，与甲方商议一致后，以确定服装的标准码系列数量。并做好上门服务，量体裁衣。

(5) 乙方提供的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账号：320006609013002449775

电话：18351800016

传真：025-86558489

电子邮箱：wr36327068@qq.com